

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石牌智慧农业示范园EPC+O项目 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石牌智慧农业示范园EPC+O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怀宁县发展改革委备案表，2510-340822-04-01-919505；

1.4 招标人：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石牌智慧农业示范园EPC+O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H2GC26A01G014；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H2GC26A01G014；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

2.6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次在石牌镇建设冬暖式智能温室68栋，总面积435437平方米（合653.22亩）。钢结构蔬菜分拣中心一座，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另外设置门卫室3座，蓄水池及配套设备间两座，强排站2处，以及园区道路、监控、太阳能路灯等配套设施。具体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2.7 合同估算价：17746.83万元

2.8 计划工期：建设期72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运营期：10年。

2.9 招标范围：（1）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承担本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内测绘、勘察、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专家评审、图审（如有）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施工总承包：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施工过程中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论证等工作；配合报批报建，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采购及保管。

（3）运营：包括整个项目的运营、技术服务、经营管理等工作，具体运营内容详见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2.10 项目类别：EPC+O；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其中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必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对专业及人员配置的要求。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运营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

（1）施工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提供）自_/___年_/月_/日以来（以_/时间为准），具有_/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若工程总承包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须在业绩中承担施工职责）。

（2）设计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职责的单位提供）自_/年_/月_/日以来（以_/时间为准），具有_/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若工程总承包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须在业绩中承担设计职责）。

注：施工和设计业绩可以为同一工程总承包业绩。

3.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符合下列①、②要求：

①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②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2）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或职称证书专业为建设大类，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

（3）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符合下列①、②要求：

①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②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和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4）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 年 月 日以来（以 时间为准），项目经理具备 业绩。

（2）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年 月 日以来（以 时间为准），设计负责人具备 业绩。

（3）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年 月 日以来（以 时间为准），施工负责人具备 业绩。

（4）投标人业绩、项目经理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施工负责人业绩 / （可以或不可以）为同一业绩。

3.6 财务要求：无。

3.7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3家。如为联合体投标，且运营单位有且仅有1家并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注：①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②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项目）。

3.9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能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查阅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 。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以下电话：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②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400-615-8899（工作日）。

③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0512-58188516（8:00-21:0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4月15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6年4月15日09时00分

7.2 开标地点：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8.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8.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0.1 和 10.2。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www.ahtba.org.cn/>）、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等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蓝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17号

邮 编：246121

联 系 人：查道林

电 话：0556-4669089

10.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育儿路143号

邮 编：246121

联 系 人：张莹

电 话：0556-4967802

10.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6-5991180

10.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6-5991180

10.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128号

电 话：0556-4619078

11. 其他事项说明

11.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所在地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否则该业绩及其对应的奖项不予认可。

11.2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各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v1.0》<http://aqggzy.anqing.gov.cn/008/008005/008005003/20210628/0b666ae1-b391-4146-859b-8eff6f25bc97.html>，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11.3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相关办理事宜，请拨打电话0556-5991201。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若选择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请任选以下银行之一进行提交）。

①开户行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怀宁支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692501021000241422010640

②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309077038000009096

③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怀宁县支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4249020939

2026年3月20日

